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相关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期，本行分别收到监管部门对本行南昌、深圳 2 家分行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南昌分行收到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2]11号），对南昌分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垫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70 万元。

2. 深圳分行收到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两份（深银保监罚决字[2022]25号、深银保监罚决字[2022]40号），对深圳分行个人经营性贷款挪用于房地产领域，贷前调查不充分至多笔个人经营性贷款的贷前调查资料雷同的违法行为合计罚款人民币 90 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南昌、深圳两家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2 年 3 月 16 日